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20] 093 号

建设单位：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剑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胡强

报告编制：何佩佩

建设单位：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7700

邮编：410007

地址：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示范园标准厂房  
2栋1层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  
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年组装2000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4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三、工程建设内容.....	7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7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7
3.3 依托工程简介.....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9
4.2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图.....	9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3
6.3 固体废物.....	14
6.4 噪声.....	15
6.5 环保设施投资.....	15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6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8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8
九、验收监测内容.....	20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20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1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7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2.3 综合结论.....	27
12.4 建议.....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2:环评批复.....	30
附件 3:执行标准函.....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附件 4:委托函.....	32
附件 5:工况证明.....	33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34
附件 7:危废协议.....	35
附件 8: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8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40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41
------------------	----

## 前 言

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根据国内、国际农机发展形势，大力实施农机产业升级、科技驱动、市场拓展、项目带动、人才开发、文化促进六大战略，全面提升双峰农机核心竞争力，把农机制造业打造成双峰经济核心增长极，把双峰建设成为中国中部地区最大农机产业基地和全国农机工业强县，全面增强双峰农机制造业对湖南现代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支撑作用与保障能力，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租用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和森大道县经开区标准厂房建设“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

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3456m<sup>2</sup>。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区、材料加工及转运区、结构件及半成品区、涂装区、成品区等。本次验收内容为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施工，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双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对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双环责改字[2017]第 77 号），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同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达了《双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环罚[2017]45 号），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补办了《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双环开评 [2020] 0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示范园标准厂房 2 栋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拖拉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比例	3.2%
一、验收监测依据	<b>1.1 法律、法规</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p>				

	<p>[2005]188号，2005年12月；</p> <p>(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b>1.2 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b>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组装2000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2)《年组装2000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开评[2020]07号，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2020年5月9日；</p> <p>(3)其他相关资料。</p>														
<p><b>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2.1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废水</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675 1374 2007">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04 1675 911 1823">监测项目</th> <th data-bbox="911 1675 1145 18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th> <th data-bbox="1145 1675 1374 1823">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1823 687 1883" rowspan="3">废水</td> <td data-bbox="687 1823 911 1883">pH值</td> <td data-bbox="911 1823 1145 1883">6~9</td> <td data-bbox="1145 1823 1374 1883">6~9</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883 911 1944">化学需氧量</td> <td data-bbox="911 1883 1145 1944">500</td> <td data-bbox="1145 1883 1374 1944">500</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944 911 2007">悬浮物</td> <td data-bbox="911 1944 1145 2007">400</td> <td data-bbox="1145 1944 1374 2007">35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	pH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悬浮物	400	350
监测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	pH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悬浮物	400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50		
	氨氮	/	3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气				
	生产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相关限值；具体限值如下：				
	表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80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相关限值
		甲苯	3	/	
		二甲苯	17	/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规定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3类	昼间	65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					

	<p>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57t/a，VOCs 的排控放量为 0.188t/a。</p>
--	---

### 三、工程建设内容

####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未变，具体如下：

表 4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型号	年产量（台）	备注
1	盘式拖拉机	ZF-204	1000	/
2	盘式盘式拖拉机	ZF414	800	/
3	电动三轮车	ZF2000HET	50	/
4	电动三轮车	ZF4000HET	50	/
5	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ZF2500HET-L	100	/
合计			2000 台	

####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面积 (m <sup>2</sup> )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	3456	租用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闲置厂房 等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3456		
主体工程	加工、组装车间	3334	位于厂房内，设有原料区、材料加工及转运区、结构件及半成品区、涂装区、成品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控制室等	122	位于厂房东侧，设有生活配套设施、综合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双峰县电力局供给，160kw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安全		防火墙、消防设施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依托）	化粪池 6 立方
	废气处理		通风设备，活性炭过滤棉（新建）	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及危废存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东面的危险废物暂存场，该暂存场占地面

			积约 8m <sup>2</sup> ，现已按照要求做好场地防渗工作，并张贴了危险固废标志牌。目前已和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有垃圾桶收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绿化	依托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已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	厂房内存储、货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	主体、辅助工程：厂房等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防火墙及消防设施等 环保工程：化粪池、绿化工程	与环评一致

从上表可知，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各项建设指标有局部调整，功能一致，建筑物数量未变。项目生产配套的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工艺有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螺杆式空压机	37KW	台	3
2	冷干机	/	台	10
3	油漆喷烤一体房	5 米 X4 米	台	1
4	喷砂机	700	台	1
5	行车	2.8T	台	1
6	旋臂吊	2T	台	1
7	旋臂吊	2T	台	3
8	数控液压剪板机	QC11K-8×3200	台	1
9	电液伺服折弯机	WC67K-125/3200	台	1
10	数控带锯床	GZ4230	台	1
11	数控弯管机	DW89NCB	台	1
12	切管机	D315	台	1
13	联合冲剪机	35Y-20	台	1
14	车床	CA6140	台	1
15	摇臂钻	Z3050X16-1	台	1
16	旋臂送丝机	6m	台	8

17	气保焊机	A350	台	8
18	气保焊机	A350	台	2
19	砂轮机	300	台	1
20	半自动总装线	/	条	1
21	半自动部装线	/	条	1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零部件一览表						
物料名称	常温下物理状态	来源	运输方式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发动机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	2000 台
变速箱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	2000 台
取力器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	2000 台
油缸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	4000 台
钢材板料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6 吨	60 吨
方管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8 吨	80 吨
圆钢、扁钢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3 吨	30 吨
驾驶室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	50 个
油类	液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10 桶	100 桶
轴承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螺丝螺栓、铆钉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0.4 吨	4 吨
焊丝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0.5 吨	5 吨
带锯条	固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	60 条
混合气	气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40 瓶	500 瓶
项目化学试剂一览表						
物料名称	常温下物理状态	来源	运输方式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铁红酚醛防锈漆	液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0.035 吨	0.402 吨

草绿自干丙烯酸闪光漆	液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0.03 吨	0.3 吨
NC 稀释剂	液态	采购	汽运	仓库	0.045 吨	0.33 吨

## 4.2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图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示范园自来水管网系统供水。项目生产过程不涉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7 人，无住宿、无食堂，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5\text{m}^3/\text{d}$  ( $255\text{m}^3/\text{a}$ )

### ②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建筑周边的边沟和自然沟渠等收集，通过坑塘、洼地等地表水体或自然入渗的方式，进入当地水循环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员工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双峰县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双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随后排入区域地表水环境。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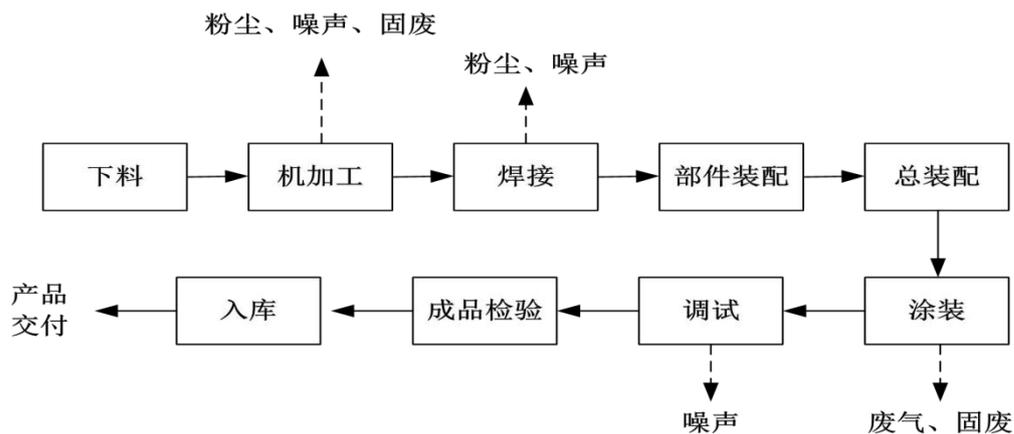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①机加工：原料及半成品经锯床等切割设备切割成所需的尺寸，以便进一步

的成型加工。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切割打磨粉尘及切割废边角料等。

②拼接（焊接）：拼接主要为焊接作业，焊接车间所有焊接均采用 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以提高焊接质量，减少飞溅。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等。

③涂装：主要工序为上件、表面处理、喷漆、下件，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原料采用油漆、稀释剂等固定配比后可使喷漆后的部件快速变干，因此无需烘漆步骤。且油漆调配及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喷漆漆雾、有机废气等气态污染物和废漆桶、漆渣等固体废物，排风机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调试与成品检验：对组装好的拖拉机进行各项性能的调试与检验，此项工序会产生调试时设备运行的噪声。

⑤入库（仓库/外售）：运至厂区内的仓库存放，或直接外售。

##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1 废气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气类别一致，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烟尘、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喷漆漆雾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类型主要为 CO<sub>2</sub> 保护焊，焊接烟尘产尘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②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主要是对板材进行定尺切割，经锯床等切割设备处理后的部件进行表面清理，然后进入打磨工序等。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产尘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③喷漆漆雾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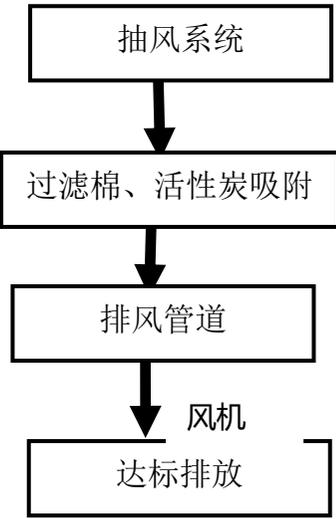
下表 8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自然通风	/	/	/	/	无组织外排	/
机加工产生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通风	/	/	/	/	无组织	/

生的金属粉尘	工序		排放						外排	
喷漆漆雾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过滤棉+排气筒	1套	见下图7	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 <sup>3</sup> /h	1根排气筒，高约20m，内径160cm	屋顶高空排放	出口已开孔

下图 6-1 为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及对应的设施照片。

 <pre> graph TD     A[抽风系统] --&gt; B[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B --&gt; C[排风管道]     C --&gt; D[风机]     D --&gt; E[达标排放] </pre>	
<p>图 6-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p>	<p>活性炭过滤棉</p>

## 6.2 废水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水类别一致，其中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共 17 个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双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9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	859.43m <sup>3</sup> /a	化粪池	1 个	废水→化粪池→园区污水管网	总有效容积约 6m <sup>3</sup>	0m <sup>3</sup> /d	进入双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润滑剂使用量极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自然消耗，无废油、冷却液等危险废物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机加工、组装工序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废渣、废过滤棉、油漆桶、废机油、废手套、生活垃圾等。

### 1) 机加工、组装工序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废渣

本项目废弃边角料、废渣主要产生于机加工工序、组装等工序，主要为钢材、五金配件等，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弃边角料及废渣产生量约为 5t/a，其经收集在厂区暂存，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2) 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收集后形成漆渣、用完后的油漆桶及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t/a，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6t/a。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桶、油漆渣、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3) 废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手套主要来自员工进行设备维修及清理过程中，其手套的用量为 160 双/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可知，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处置方式同生活垃圾一起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

员工生活及办公过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主要包括塑料盒、纸张、废弃瓶罐等，则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12.07kg/d（2.8t/a），废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一次，本项目污水年产生污泥量约 1.2t，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表 10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性质	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其数量 (t/a)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边角料及废渣	5t/a	固态	外售
3	危险废物	油漆桶、漆渣	0.4t/a	固态	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东面的危险废物暂存场，该暂存场占地面积约 8m <sup>2</sup> ，现已按照要求做好场地防渗工作，并张贴了危险固废标志牌。目前已和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本项目危险废物量较小，暂未转移出厂区处置，无危废转移联单
4		废活性炭	5.4t/a	固态	
5		废过滤棉	0.6t/a	固态	
6		废机油	0.01t/a	液态	
7	一般工业固废	废手套	160 双/年	固态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8t/a	固态	
9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	1.2t/a	固态	

## 6.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一致，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剪板机、锯床、折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噪声源强较大的为数控切、割、锯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5~90dB（A），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11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数控液压剪板机	95~100	厂房隔声、减震
2	数控带锯床	96~100	
3	剪板机	85~100	
4	电液伺服折弯机	85~95	
5	焊机	70~85	

6	数控弯管机	85~95	
7	切管机	95~100	
8	联合冲剪机	95~100	
9	砂轮机	85~95	
10	摇臂钻	85~95	

## 6.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环评措施		投资	实际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	化粪池（依托）	/
废气	焊接烟尘	通风设备	2	通风设备	1
	机加工粉尘颗粒				
	喷漆漆雾及有机废气	集气罩+离心风机+管道+活性炭过滤棉+15m 排气筒	10	集气罩+离心风机+管道+活性炭过滤棉+20m 排气筒	10
固废	垃圾收集桶、环卫处理		1	垃圾收集桶、环卫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存放区		3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存放区	2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等产生		2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等产生	2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水池、雨水控制阀		/	/	/
合计			18		16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1) 结论

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生产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2) 建议

①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④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由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治理	搞好雨、污分流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再接入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必须满足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已按照要求做好雨、污分流设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再接入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满足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落实
废水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落实

	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喷漆漆雾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有机废气（VOCs）经处理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相关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根据本次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喷漆排气筒出口苯、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相关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治理	采取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消声、隔声、减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消声、隔声、减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落实
固废治理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收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及时交由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落实

##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4。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第二章 一(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10u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大气校准结果详见表 17。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15、表 16。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17。

**表 15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20.6.29	ZF200629W10302	157	160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ZF200629W10405	164				
氨氮	2020.6.30	ZF200630W10302	24.5	23.6	≤15	合格	
		ZF200630W10405	22.8				

**表 16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6.29	2001109	151mg/L±8	153mg/L	合格
氨氮	2020.6.30	2005109	14.9mg/L±1.0	14.5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1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6.29	AWA6221	JKCY-015	93.8	94.0	0.2
2020.6.30	AWA6221	JKCY-015	93.8	94.0	0.2

## 九、验收监测内容

###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 (1)、废气监测内容

由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口不满足采用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对进气口进行采样。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2 天*1 点*3 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苯、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项目厂界下风向		

####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20。

表 20 项目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 2 天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6月29日至6月3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组装2000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台/天)	设计生产负荷 (台/天)	负荷率(%)	备注
盘式拖拉机 (ZF-204)	2020.6.29	2.5	3	85	年工作时间 按 300 天计 算
	2020.6.30	2.4		80	
盘式盘式拖 拉机 (ZF414)	2020.6.29	2.7	3	89	
	2020.6.30	2.9		95	
电动三轮车 (ZF2000H ET)	2020.6.29	0.13	0.17	79	
	2020.6.30	0.14		83	
电动三轮车 (ZF4000H ET)	2020.6.29	0.15	0.17	88	
	2020.6.30	0.14		83	
电动三轮垃 圾清运车 (ZF2500H ET-L)	2020.6.29	0.23	0.3	76	
	2020.6.30	0.24		80	
喷漆房喷漆	2020.6.29	0.5 小时	0.5 小时	100	
	2020.6.30			100	

##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 向	2020.6.29	32.5	99.8	南	1.1
	2020.6.30	31.6	99.9	北	1.0
项目厂界下风 向	2020.6.29	32.6	99.8	南	1.1
	2020.6.30	31.7	99.9	北	1.0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0.6.29	32.6	99.8	南	1.0
	2020.6.30	31.7	99.9	北	1.0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0.6.29	0.186	0.172	0.210
		2020.6.30	0.204	0.191	0.228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0.6.29	0.279	0.268	0.324
		2020.6.30	0.260	0.229	0.304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0.6.29	0.297	0.287	0.305
		2020.6.30	0.316	0.305	0.323
<b>执行标准</b>		<b>1.0</b>			
<b>是否达标</b>		<b>达标</b>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 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排 气筒出 口	2020.6. 2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894	7334	819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1	4.5	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330	0.0434	5.9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03	0.847	0.665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13	0.00621	0.00545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6	0.973	0.893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37	0.00714	0.00732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2	9.63	11.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67	0.0706	0.0925	/	/	
	2020.6. 3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356	6982	83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3	4.9	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3	0.0342	0.0448	5.9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84	0.741	0.656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03	0.00517	0.00545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89	0.924	0.871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54	0.00645	0.00723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9	9.94	10.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52	0.0694	0.0864	/	/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喷漆排气筒出口苯、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相关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废水

本次验收厂区废水水质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6 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生化需氧 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 废水 排口	2020.6.29	第一次	黄色臭较浊	7.43	153	68.9	23.6	23
		第二次	黄色臭较浊	7.26	166	78.9	24.7	33
		第三次	黄色臭较浊	7.35	162	77.6	21.9	36
		第四次	黄色臭较浊	7.49	160	75.6	22.5	28
	2020.6.30	第一次	黄色臭较浊	7.48	155	76.2	23.1	27
		第二次	黄色臭较浊	7.24	168	78.4	20.7	34
		第三次	黄色臭较浊	7.51	176	76.9	22.2	39
		第四次	黄色臭较浊	7.39	161	76.1	23.6	25
平均值			/	163	76.1	22.7	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表 4 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6-9	500	250	30	3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6.29	56.4	43.3
	2020.6.30	56.7	44.4
厂界南	2020.6.29	57.8	44.1
	2020.6.30	57.3	43.7
厂界西	2020.6.29	55.4	43.7
	2020.6.30	55.4	43.1
厂界北	2020.6.29	56.2	44.0
	2020.6.30	56.6	44.9
执行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实测值计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 29。

表 29 验收实测值与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类别	废气	
		颗粒物	VOCs
环评中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0.257	0.188
实际排放量		0.0069	0.0145

注：喷漆工序每天工作 0.5 小时，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46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967kg/h，公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sup>-3</sup>。

由上表可知，项目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喷漆排气筒出口苯、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相关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 废水：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双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12.3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

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2.4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4) 按照要求做好危废管理，出入库进行登记，建议加设围堰或托盘。

#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示范园标准厂房 2 栋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	环评单位	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1300570273692G					
验收时间	/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69	0.014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257	0.1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

双环开评[2020]07 号

## 关于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租用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第 2 栋第 1 层建设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456m<sup>2</sup>，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区、材料加工及转运区、结构件及半成品区、涂装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工艺流程、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搞好雨、污分流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再接入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必须满足双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喷漆漆雾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有机废气(VOC<sub>s</sub>)经处理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相关限值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3、采取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消声、隔声、减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收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你公司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 附件 3:委托函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附件 4: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台/天)	设计生产负荷 (台/天)	负荷率(%)	备注
盘式拖拉机 (ZF-204)	2020.6.29	2.5	3	85	年工作时间 按 300 天计 算
	2020.6.30	2.4		80	
盘式盘式拖 拉机 (ZF414)	2020.6.29	2.7	3	89	
	2020.6.30	2.9		95	
电动三轮车 (ZF2000H ET)	2020.6.29	0.13	0.17	79	
	2020.6.30	0.14		83	
电动三轮车 (ZF4000H ET)	2020.6.29	0.15	0.17	88	
	2020.6.30	0.14		83	
电动三轮垃 圾清运车 (ZF2500H ET-L)	2020.6.29	0.23	0.3	76	
	2020.6.30	0.24		80	
喷漆房喷漆	2020.6.29	0.5 小时	0.5 小时	100	
	2020.6.30			100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6:危废协议

 **恒达**  
HENGDA

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委托合同

甲方: 湖南中联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 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等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等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

**二、提货及运输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提货时间后, 由乙方负责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场地提货。  
2、运输方式为 车辆运输, 运输费用由 乙 负担。

**三、计量和计费标准**  
1、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计量以实际磅量为准。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计费标准如下: 废油漆桶 3000元/吨 废活性炭 2000元/吨  
① 废油漆桶 3000 元/吨;  
② 废活性炭 2000 元/吨;  
③ \_\_\_\_\_ 元/吨。

**四、付款和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应于提货现场确认本次危险废物的提货数量并出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计算价款, 由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盖章签字确认。  
2、乙方授权代表为 邓超志 (电话: 19907383888), 甲方授权代表为 王红平 (电话: 15973826897)。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提货即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和付款, 甲方应于乙方提货后 \_\_\_\_\_ 天内支付价款。  
4、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如下:  
户名: 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娄星南路支行  
帐号: 5833 5735 6460



#### 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 2、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由甲乙双方协商续订。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①甲方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了本合同项目下危险废物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提货，不得自行处置，在乙方提货、运输、收集、贮存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

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系甲方唯一，甲方不得将其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项目下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否则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甲方应保证其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来源合法，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责任

①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的资质证明；

②接到甲方回收通知后，乙方应与甲方商定提货时间，乙方逾期不提货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六、争议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当本着谅解信任的原则，力求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盖章）：  


2019 年 4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2019 年 4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570273692G

名称 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工业园新坪街12号(维亚科技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邓超志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限娄底市范围内机动车维修活动及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铅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油漆桶的收集、贮存、废旧金属回收。(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2 月 日

http://ha.gos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7: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于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双环开评 [2020] 07 号。

我司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 2000 台（套）农用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真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盖章）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排气筒



喷漆房



无组织废气



废水